

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湘残工委字〔2020〕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已经省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审议修订并报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对照抓好工作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残工委)工作,充分发挥省政府残工委的综合协调作用,推动残疾人工作有效落实,促进残疾人事业科学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政府残工委是省政府管理残疾人事业的议事协调机构,由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团体单位组成。省政府残工委设主任 1 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主任由分管残疾人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残联主要领导、与残疾人工作密切相关的政府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其他委员由各成员单位联系残疾人工作的厅级领导担任。

第三条 省政府残工委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省残联,秘书长由省残联分管厅级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原则上应确定一名处级干部作为残工委联络员,负责与秘书处联系沟通工作。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省政府残工委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综合协调我省残疾人事业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督促检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实施；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省委、省政府、省政府各部门、中国残联有关残疾人事务在湖南的重要活动等。

第五条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要求，将残疾人工作切实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统筹推动残疾人事业与湖南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按照省政府残工委议定事项，密切协作配合，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及时沟通本单位残疾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以及与残疾人工作有关的重要安排、重大事件、典型经验和存在的重要问题。

第六条 秘书处承担残工委的日常工作，负责联系残工委成员单位，协调有关工作；会同各成员单位制定年度残疾人工作任务书；交流、沟通残疾人工作情况，督促有关任务落实；调查研究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以及与残疾人权益密切相关的政治、经济、社会问题，研究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理论、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完成省政府残工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与残疾人工作相关的任务。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七条 省政府残工委会议分为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和

联络员会议，讨论研究、协调解决本省残疾人事业的重要问题。

第八条 全体会议由主任召集，全体组成人员参加，各市（州）政府残工委主任、有关副主任列席，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解决残疾人工作的重大问题，部署残疾人事业的重要工作，通报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进展。

第九条 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总结通报各成员单位上一年度工作情况，安排部署本年度工作任务，有关成员单位或市（州）政府残工委报告工作，确保各项残疾人工作按年度有序推进。全体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第十条 全体会议的议题和时间由秘书处商有关成员单位提出，报省政府残工委主任确定。各单位如对议题有意见，应在会前提出。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作由秘书处承担。

第十一条 主任办公会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研究、协调重要的专项业务或解决临时性重要问题，与议题有关的组成人员和秘书长参加。主任办公会根据需要召开。

第十二条 省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定的有关事项，以会议纪要或文件形式印发各成员单位和市（州）政府残工委，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州）政府残工委要积极落实并及时报告情况，秘书处要做好督促工作。

第十三条 省政府残工委联络员会议由秘书长召集，与议题有关的联络员参加，主要任务是各成员单位报告、交流工作

阶段性进展情况，共同研究推进残疾人事业的政策建设和服务项目，协调解决工作矛盾和问题。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

第十四条 省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会议安排，及时通报本单位有关残疾人工作，总结成绩经验，提出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省政府残工委委员、联络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委派本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第四章 公文处理制度

第十五条 省政府残工委公文处理由秘书处负责。

第十六条 以省政府残工委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报主任签发。

第十七条 以秘书处名义发文，一般由秘书处所在单位的残工委副主任签发。

第十八条 各成员单位落实省政府残工委议定事项的情况，应及时书面向省政府残工委报告。

第五章 调研培训制度

第十九条 省政府残工委及成员单位筹划部署残疾人工作和解决残疾人事业的重大问题，应当事先调查研究。

第二十条 省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工作，采取入户走访、座谈恳谈、结对帮扶、党日活动等形式，深入基层和残疾人群众，听取残疾人心声，研究解决本领域残

疾人工作的矛盾问题，真心实意为残疾人办实事。秘书处应在调研选题、资源对接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一条 省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加和组织残疾人工作培训，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学习国内外残疾人工作先进理念和经验，提高做好残疾人工作的能力。新任职市（州）残工委主任应及时参加残疾人工作专题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六章 督促检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各成员单位要把残疾人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督导检查内容，加大对重点工作任务的督导检查力度。残工委委员要结合分管工作，搞好经常性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落实。每年1月底前，各单位应当将上年度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情况书面报告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围绕贯彻落实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规划计划，以及残疾人工作重点难点任务，秘书处可以采取情况通报、会议督查、组建联合检查组现场督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省委宣传部：宣传党和国家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本省新闻、文化、出版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和文化工作；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现代文明社会新残疾人观，宣传残疾人的先进典型和自强不息精神，倡导扶残助残社会风尚，营造有益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将社会扶残助残活动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指导、鼓励反映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报纸、书刊、音像制品、影视作品、电子出版物及盲人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

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协助开展残疾人事业国际合作与交流；统筹我省与重要国际组织在残疾人事务领域的合作，促进国际援助，并提供相关外事政策建议；配合开展残疾人事业成就的对外宣传。

省教育厅：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中关于残疾人教育的有关规定；指导各地开展残疾人教育工作；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加大力度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

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学前、普通高中及职业教育的特教师资培养；指导做好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宣传、推广工作。

为残疾人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利；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做好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

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残疾人教育督导工作，对各市州政府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残疾人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省民政厅：制定和组织实施残疾人福利相关政策；制定残疾人社会救助政策措施，按照分类施保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城乡残疾人纳入社会福利和救助范围，做好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相关福利服务的衔接，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全省社会建设的总体规划，协助做好社区（村）残疾人相关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养老助残服务机构和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负责组织社会福利机构中的残疾儿童康复、学前教育、文化教育、体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参与制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参

与本省精神卫生疾病防治和康复工作，牵头精神障碍社区（村）康复服务；牵头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联席会议，负责康复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管理；管理和指导残疾人社会组织发展；协调指导全省残疾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和助残志愿者工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贯彻执行《残疾人就业条例》和其它与残疾人劳动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推动适合残疾人就业岗位的开发及就业服务体系的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指导残疾人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工作；保障残疾人在招录、职称评审与考试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参与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拟订；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推动仲裁机构妥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依法维护残疾人劳动权益；负责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支持和配合做好残疾人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竞赛；督促残疾人职工及所在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做好残疾人参保经办服务；参与研究制定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相关保障政策，使各类残疾人公平享受相关待遇；会同做好“湖南省残疾人自强模范”、“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的表彰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执行与保障残疾人医疗、康复基本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残疾人医疗、康复和残疾预

防等服务政策；加强康复医疗体系建设，指导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加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康复技能培训，做好康复医学人才毕业后培养工作，提高残疾康复服务水平；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做好残疾评定相关工作，协同残联对指定医院评残医生进行业务培训与动态管理，严肃查处违规评残问题；指导医疗机构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开展疾病预防，普及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学知识，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残疾儿童检查诊断工作，对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医疗进行指导；围绕残疾人的生育、节育、不育提供生殖保健服务；减少慢性病与地方病致残；指导基层卫生网络开展精神病防治、社区康复和碘缺乏病防治工作；重点做好失能、失智老人服务保障工作；为计划生育伤残家庭提供特别扶助。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执行与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省政府残工委相关部门做好本省残疾人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编制工作，配合做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与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参与研究制定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相关标准，促进残疾人享受公平公正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支持本省涉及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做好政策咨询及相关项目审批服务。

省科学技术厅：支持助残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将助残科

科技创新纳入全省科技创新扶持政策体系，促进现代科技与残疾人生产生活深度融合；开展助残科技人才培养、助残科技产品和技术交流；将残疾人纳入本省科普工作对象，完善教育培训措施，提升残疾人科学素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和产品在残疾人事业领域的应用。组织培育省残疾人骨干企业；扶持残疾人辅助技术和辅助器具研发、生产和推广；落实国家有关残疾人信息化建设方针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研发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信息交流技术和产品。

省公安厅：加大社会治安秩序整治工作，依法查处并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对精神病人的管理和服，做好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控工作；做好残疾人人口户籍管理工作。

省司法厅：在贯彻执行国家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中参与、指导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定的研究制定；在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过程中，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等方面的意见，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有关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中心、人民调解组织等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提供法

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省财政厅：贯彻执行与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参与研究制定有关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需要，为残疾人事业提供资金保障；指导做好购买助残服务工作；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各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城市广场、公园、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工程监管工作；做好经济困难家庭和重残家庭基本住房保障工作，在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分配中，优先照顾贫困残疾人家庭；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创建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贯彻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本省公路水路客运站场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建设、维护和改造，监督落实残疾人乘车、候车相关政策规定，为残疾人出行提供便利服务和帮助。加强对残疾人交通知识的培训；落实残疾人交通补贴政策，协助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

省农业农村厅：将残疾人服务保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村残疾人事业发展；积极指导有条件的农村残疾人创办和参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指导助残增收基地和帮扶性就业基地（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建设；

支持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帮助农村残疾人改善生产、生活状况；支持村级温馨家园建设。

省商务厅：参与制定保障残疾人稳定就业有关政策；指导并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全省商贸企业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为残疾人创造更多创业、就业机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残疾人纳入群众性文化活动和旅游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将适合残疾人的文艺项目纳入大型比赛，为残疾人参加公共文化活动提供方便；开展“文化助残”；指导、扶持、推动残疾人特殊艺术的发展及对外交流；负责组织适合残疾人旅游的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督促相关公共文化设施、旅游场所和景区免费向残疾人开放；依法依规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无障碍旅游，完善相关服务措施。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承担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维护伤残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负责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抚恤优待和表彰奖励等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应急管理工作，通过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残疾发生；在本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和标准制定实施以及应急体系建设中，统筹考虑残疾人群体特殊需要，指导市（州）各部门做好残疾人群

体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做好残疾人群体应急知识技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指导金融机构运用普惠金融各项政策工具，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国库收纳工作；鼓励金融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小额贷款、扶贫贴息贷款、康复扶贫贷款，加大贷款额度，扩大贷款覆盖面。

长沙海关：落实国家关于残疾人专用品及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个人捐赠用于残疾人事业物品的进口免税政策，并负责对免税物品的后续管理，对全省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组织和个人所需的进出口货物和物品给予通关便利。

省税务局：落实国家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以及鼓励向残疾人事业公益性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缴工作。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制定残疾人就业政策；对本省残疾人开办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及个体工商户，在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等方面提供便利；维护残疾人所办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

省广播电视局：推动广播电视开展对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宣传；禁止在广播电视中对残疾人形象的污辱、歧视性宣传；指导并鼓励有条件的电视台开办聋人手语新闻及配有字幕的残

疾人专题栏目；指导并鼓励各级广播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专题节目；指导并扶持残疾人事业题材的电视作品制作。

省体育局：将残疾人体育工作纳入全省体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参与制定残疾人体育工作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推进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开展适合残疾人的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优先对残疾人免费低收费开放，为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提供便利；指导残疾人竞技体育活动；参与组织全省残疾人运动会及其他国内、国际重要赛事。

省统计局：协助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制度，规范本省残疾人统计数据评估、管理及发布；指导帮助开展残疾人专项调查统计工作及残疾人统计业务培训工作；在业务上指导残疾人信息数据库建设。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将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群体纳入全省扶贫开发扶持范围；加大对贫困残疾人扶贫开发的投入力度及考核力度。

省医疗保障局：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残疾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督促残疾人职工及所在单位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贴政策；做好残疾人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推进康复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行医疗救助。研究将残疾人基本的治疗性辅助器具逐步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协调军队系统的残疾人工作，维护伤残军人的合法权益；组织发动民兵预备役人员积极开展扶残助残活动，将扶残助残工作纳入拥政爱民、军民共建工作，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省总工会：依法维护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残疾职工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把困难残疾职工作为帮扶救助重点对象；注重从优秀残疾职工中选拔劳动模范和表彰先进；促进残疾职工平等参与政治与社会生活；开展多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

共青团湖南省委：依法维护残疾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加强残疾青少年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开展青年志愿者‘阳光助残’行动；扶持、表彰和宣传本省残疾青少年典型及青年志愿者助残工作先进典型。

省妇女联合会：依法维护残疾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残疾妇女、儿童素质的提高和状况的改善；组织妇女群众和儿童开展人道主义思想教育和扶残助残活动。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积极开展残疾人康复扶贫贷款的对象选择、审批、贷款投放、回收、管理，力争康复扶贫贷款及时足额到位，并在保证贷款安全的前提下，尽量简化手续，放宽贷款条件，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省残疾人联合会：密切联系残疾人，反映残疾人的愿望，

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承担省政府委托的任务，对残疾人事务进行管理；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实施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规、规划、计划和政策；协调、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宣传文化、体育、科研、辅助器具供应服务、福利、社会服务和质量监督、无障碍环境监督及残疾预防等业务工作；团结、联系残疾人社会组织共同面向残疾人提供服务，做好购买基本服务的相关工作，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开展扶残助残活动；团结、教育残疾人自强不息，奋发进取，为本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做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分析与研究工作；承担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6月3日印发
